

明代金門的制度變革與社會轉型

——以鹽政改革為中心

鄭振滿

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

提要

明代的鹽政制度改革，不僅涉及鹽業的生產與流通過程，而且涉及賦稅、勞役、社會組織與行政管理等諸多層面，可以說是全方位的制度變革過程。本文從明代鹽政制度改革的宏觀歷史背景，考察元明之際的涿州鹽場、正統年間的鹽課改折、成化年間的差役優免、萬曆年間的鹽稅加徵、天啟年間的裁撤鹽官等沿革過程，探討國家制度變革對金門社會轉型的影響。作者認為，明代金門是閩南的海防重鎮和主要產鹽區之一，社會經濟的發展受到國家制度的深刻影響。明中葉前後的鹽政改革，導致了金門鹽業經濟的自由化和鹽戶差役的優免、人身依附關係的解脫，促成了明後期金門私人海上貿易的發展、士紳階層的崛起和世家大族的形成。

關鍵詞：明代、金門、鹽戶制度、鹽政改革、社會轉型

鄭振滿，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422號，郵政編碼：361005，電郵：zhengzhenman@gmail.com。

本文曾在2012年10月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辦的「2012年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和2012年12月廣州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主辦的「鹽與區域：中國鹽史研究的新視野」學術討論會上提交討論，得到了王鴻泰、科大衛教授的批評指正；在此次付梓之前，又得到了兩位匿名評審人的指教，作了進一步的修改和補充，謹此致謝！

明代金門是閩南的海防重鎮和主要產鹽區之一，社會經濟的發展受到國家制度的規範和制約。明中葉前後，由於鹽政制度的改革和海防、海禁政策的廢弛，金門社會經濟的發展趨於自由化，士紳階層與富商大賈相繼崛起。清代金門的世家大族，大多在明代已經奠定發展基礎。因此，研究金門歷史上的社會經濟變遷，不可忽視明代制度變革的深遠影響。本文主要依據《滄海紀遺》、《滄溟瑣錄》與《金門志》的相關記載，結合其他歷史文獻資料，從較為宏觀的歷史背景，考察明代金門鹽政改革的歷史進程，探討國家制度變革對金門社會轉型的影響。

一、元明之際的涿洲鹽場

金門涿洲鹽場始建於元大德元年（1297），為當時福建的七大鹽場之一。^①據《滄溟瑣錄》記述：

金之建場徵鹽也，自元大德元年始。場轄十埕，埕分上下：上埕曰永安、官鎮、田墩、沙尾、浦頭，下埕曰斗門、南垵、保林、東沙、烈嶼。設司令、司丞、頭目、管勾吏、司目。編民丁充竈戶，以十丁為綱，共一竈，歲給工鈔煎鹽，每丁日辦鹽三升。官起囤倉廩，分召商運，仍任達魯花赤董其事，歲收鹽課。每埕選大鹽戶一人為百夫長，一人為總催，一人為秤子，收支出納。後為丁夫、竈戶上言島上艱苦狀，達魯花赤議准：令將崩塌通潮地及拋荒埭田，砌小石為鹽埕，日曬滴水，結成白粒，召商販運，以為定例。^②

上述資料表明，元代的涿洲鹽場是以勞役經濟為基礎的官營鹽場。鹽工來自當地的「民丁」，以「十丁為綱」編為「竈戶」，由官府提供工本，按「每丁日辦鹽三升」的定額製鹽。官府收鹽之後，「起囤倉廩，分召商運」，實行專賣，「歲收鹽課」。在元代，鹽課是國家財政的重要來源，

① 元代福建運鹽司下屬七大鹽場，其中在泉州地區的有惠安、潯美、涿洲、丙洲等場。參見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91，〈百官志七·都轉運鹽使司〉，頁2314。

② 《金門志》（《臺灣文獻叢刊》本），卷3，〈賦稅考·鹽法〉。

「國之所資，其利最廣者莫如鹽」。^③ 為了對食鹽生產和流通實行嚴密的控制，不僅設置了名目繁多的鹽場官吏，還把鹽丁編為「埕」和「竈」，選派「大鹽戶」催收鹽課。

值得注意的是，元代涿洲鹽場的製鹽法，從煎鹽改為曬鹽，這是當時最先進的製鹽技術。據《元典章》記載，大德五年（1301）福建的十大鹽場中，共有四場實行煎鹽，六場實行曬鹽。^④ 另據弘治《興化府志》記載，福建北部的海口、牛田、上里等鹽場，至明初仍是採用煎鹽法。^⑤ 由此可見，元代率先實行曬鹽法的六大鹽場，主要是在閩南地區，涿洲場即為其中之一。由於實行曬鹽法，不僅降低了成本，而且提高了產量，使閩南地區一度成為福建的主要產鹽區。據說，元代後期泉州的鹽課收入，約佔福建全省的六成左右。^⑥ 更為重要的是，改煎鹽為曬鹽之後，必須徵用大片的土地，因而導致了生態環境和產業結構的深刻變化。涿洲鹽場為了實行曬鹽法，「令將崩塌通潮地及拋荒埭田，砌小石為鹽埕」。在金門歷史上，圍海造田是農業開發的主要形式，而在改埭田為鹽埕之後，金門的農業生產條件也就每況愈下了。

明代初期，一度裁撤涿洲鹽場，不久又再次復辦。明初的涿洲鹽場沿襲了元代的管理體制與經營方式，仍然是以勞役經濟為基礎的官營鹽場。據《滄溟瑣錄》記載：

洪武二年，鹽課照元徵催，惟設鹽司總場百夫長一名管辦。八年，停罷。嗣又重行開權，不設司令、丞諸名目，乃除授副使、攢吏。每年編排總催二戶、秤子一戶、團長不等，十年一次輪流收支。遞年給與鹽課戶工本，每引四百升，給鈔若干。除納稅糧外，凡雜役盡行蠲免。^⑦

從上述資料看，明初涿洲鹽場的管理機構較為簡化，只設官吏二人，而鹽戶的組織形式與勞役負擔與元代基本類似，即輪流承擔「總催」、「秤子」、「團長」等管理類差役，按定額領取「工本」、繳納「鹽課」。此

③ 宋濂等撰，《元史》，卷94，〈食貨志二·鹽法〉，頁2386。

④ 《元典章》，卷22，〈戶部八〉。

⑤ 同治《重刊興化府志》，卷11，〈戶紀五〉。

⑥ 李士瞻，《經濟文集》，卷2，〈與泉州馬總管書〉。

⑦ 《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外，鹽戶還必須繳納自有田產的稅糧，但不必承擔當地的其他雜役。

明初涇洲場的鹽戶，可能也是沿襲了元代的戶籍系統。元代建涇洲場之初，「編民丁充竈戶，以十丁為綱，共一竈」，即從當地民戶中抽調鹽丁，另立「竈戶」。明初令民眾「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為斷」，^⑧即依據不同的職業分立戶籍，各自承擔不同的勞役。洪武二年（1369）規定：「凡軍、民、醫、匠、陰陽諸名色，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許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⑨在福建，明初的戶籍編審主要是由民眾自行申報，在原有戶籍和現行職業的基礎上編入不同的戶籍系統。^⑩萬曆《泉州府志》記載：

初定閩中，即令民以戶口自實。洪武十四年，始頒黃冊式於天下，戶目凡七：曰民、曰軍、曰鹽、曰匠、曰弓兵、曰鋪兵、曰醫。令其各以本等名色佔籍，十年則覈其老幼生死而更造之。^⑪

明初金門的戶籍編制過程，似乎是先從民戶中抽出鹽戶，再從鹽戶中抽出軍戶，因而形成多種戶籍相互交錯的形態。據《金門志》記載：

洪武初，立保障法：鹽竈戶丁，率十丁為一戶。九年抽軍，全戶抽一充留守衛軍；軍亡，勾取竈丁繼補。二十年，置守禦所，抽入戶三丁取一。……其巡檢司，點丁糧相應為防倭弓兵。^⑫

上述所謂「保障法」，可能是為確保鹽戶和軍戶來源而制定的特殊戶籍政策。明初金門的鹽丁，主要來自於元代涇洲場的竈戶，少數可能來自於當地的其他民戶。在此基礎上，又多次從鹽戶中「抽軍」，這就必然導致多種戶籍同時並存，層層相因。明代金門的各大家族，大多同時擁有鹽戶、軍戶、民戶等多種戶籍，其原因即在於此。例如，明代金門十七都六圖的汶水頭黃氏家族，戶名「黃相」，為「軍鹽籍」。其戶籍由來是：「為抽軍事，

^⑧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7，〈食貨志一·戶口〉，頁1878。

^⑨ 萬曆《大明會典》，卷19，〈戶部六〉。

^⑩ 鄭振滿，〈明清福建的里甲戶籍與家族組織〉，《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年，第2期，頁38-44。

^⑪ 萬曆《泉州府志》，卷6，〈版籍志上〉。

^⑫ 《金門志》，卷5，〈兵防志·明兵制〉。

本戶六丁與本里十八都五圖謝來子孫戶共湊九丁，垛南京留守左衛軍。」^⑬這就是說，黃氏與謝氏原來都是鹽籍，明初因合戶抽軍而成為軍鹽籍，即同時擁有鹽籍和軍籍。

明代金門的鹽戶，在編入里甲系統的同時，也被編入「埕甲」系統，共同承擔浯洲場的鹽課。萬曆《同安縣志》記載：

夫浯、烈皆海中地，飛沙走石，耕種不足糊口，惟於海濱積沙潮到之處，砌石為坵，以曬鹽營生，故鹽直最賤。遇久雨，或終月不能曬鹽。洪武間，設司徵榷。二嶼民既當九圖里甲，又編為永安、官鎮、田墩、沙美、浦頭、斗門、南埕、寶林、東沙、烈嶼十埕，立永安、官澳、田墩、沙美、浦頭、李保、南埕、古寧、寶林、東沙、方山、斗門、烈嶼南北一十四倉，共辦鹽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引三百六十一斤（每引鹽四百斤）。埕又編為十甲，類多消蝕賠累。^⑭

這裡的所謂「九圖里甲」，是指浯洲島的十七、十八、十九都和烈嶼島的二十都所屬的九個圖甲組織。此外，浯洲場的鹽戶又編為十埕，每埕十甲，共同承擔額定的鹽課。明中葉鹽政改革之前，由於倉鹽積壓和鹽丁逃亡，同一埕甲的鹽戶必須負責包賠鹽課的缺額，因而「類多消蝕賠累」。明人洪受認為，金門的大多數地區並非產鹽區，但當地的人丁和田產都必須繳納鹽課，這是很不公平的。他在《滄海紀遺》中記述：

海濱之地，每鹽丁一丁，歲辦一千四百三十八斤一十四兩；每田糧一石，歲辦鹽一千斤，秤貯官倉，以時開支。此洪武初年之法也。……夫浯洲三都，其中為太武山，巉岩峻阻，不可以區劃者也。十八都在太武之東、十九都在太武之南，濱海皆為溶沙，絕無生鹽之地；自古以來，未有二都盡為鹽壤者也。十七都在太武山之西，其出鹽之地，大率亦居其半；其半之近於山者，非惟其勢不便於業鹽，雖欲業之，亦無其地也。以其無鹽地之丁，而責其歲輸鹽

^⑬ 黃進財、江萬哲主編，《黃氏族譜》（臺中：新遠東出版社，1961），A14-15，〈文水黃氏族譜敘〉。

^⑭ 《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課之錢，情理允協乎耶？貧難下戶，朝不保夕，何以辦此耶？蓋立法之初，有司不親到其地，而核實以聞，致病二都窮民，永年坐此困累，而莫從籲訴也。^⑮

明代金門的人丁和田產，是否都被編入鹽業組織？是否都必須繳納鹽課？這是一大歷史懸案。實際上，明代金門除鹽戶之外，還有民戶、軍戶、漁戶等不同戶籍，他們並不隸屬於浯洲鹽場，必須承擔鹽課之外的賦稅和勞役。不過，在明中葉的鹽課改折過程中，為了彌補鹽課的缺額，陸續把當地其他「糧戶」的田產劃歸浯洲鹽場，「湊足受鹽之額」；^⑯而在鹽戶獲得差役優免特權之後，當地的其他「糧戶」也會把田產「詭寄」於鹽戶名下。^⑰因此，明代浯洲場的鹽課徵派範圍不斷擴大，幾乎所有金門人都必須繳納鹽課。

二、正統年間的鹽課改折

明代福建的鹽課改折，始自於泉州地區的潯美、丙洲、浯洲等鹽場，而以浯洲場的改革最為徹底。這是因為，明代福建鹽引的主要行鹽區在閩西北山區，商人從閩南運鹽成本較高，而且要從海道轉運，頗多風險。因此，鹽商在得到鹽引之後，「憚海道之險，往往就場置引，捐鹽而去。於是倉鹽積久虧耗，丁夫困於賠累矣」。^⑱為了消除閩南各鹽場的積鹽，福建鹽政當局建議暫停收鹽，將額定鹽課改折為米。正統八年（1443），福建布政使孫昇奏稱：

會勘得福建運司所屬潯美、丙洲、浯洲、惠安四場，坐落泉州府晉江等縣地方，俱臨邊海，遞年停積鹽課數多。今後鹽課，合將潯美、丙洲二場歲辦額鹽，三分辦納本色鹽課，七折米。惠安場坐落惠安縣地方，雖臨邊海，鹽課停積數少，以十分為率，五分辦納本色鹽課，五折米。俱每鹽一引折米一斗，送附近衛所官倉交

^⑮ 洪受，《滄海紀遺》，〈本業之紀第六〉。

^⑯ 《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⑰ 乾隆《泉州府志》，卷23，〈鹽政〉。

^⑱ 萬曆《泉州府志》，卷6，〈版籍志上〉。

納。候停積鹽放支盡絕，仍舊照額辦鹽。其浯洲場衙門設立孤山，周圍大海，遞年鹽課客商不肯前去關支，停積數多。今後歲辦額鹽合令住辦，將曬鹽坵盤平夷，竈戶歸還有司，辦納本等稅糧，鹽額除豁，鹽課司革去。¹⁹

此事經戶部等復議，最後決定潯美、丙洲二場鹽課七折米，三分仍收本色，而浯洲場仍舊保留，鹽課全部折米，惠安場則照舊徵收本色。²⁰ 值得注意的是，福建鹽政當局的本意，原是為了消除積鹽，「候停積鹽放支盡絕，仍舊照額辦鹽」，因而完全是權宜之計。但始料未及的是，鹽課改折一經啟動，就成為不可逆轉的潮流，開創了明代福建鹽政改革的先河。

明代浯洲場實行鹽課改折的具體時間，在各種地方文獻中有不同的記載。《滄溟瑣錄》記為「正統間」，《滄海紀遺》記為「正統九年」，萬曆《同安縣志》記為「正統八年」，蔡復一〈與兩臺言鹽課議〉記為「正統十三年」。²¹ 參照其他歷史文獻的相關記載，大致可以推斷，正統八年（1443）為福建鹽政當局奏准實行「鹽課改折」的時間，正統九年（1444）為浯洲場正式實行「鹽課改折」的時間，而正統十三年（1448）應為閩南各鹽場全面推行「鹽課改折」的時間。至於浯洲場鹽課折米的具體做法，據萬曆《同安縣志》記載：

至正統八年，運司奏准：每引折米一斗，共米一千四百九十六石九升三勺。又將折米查照鹽戶丁產，每丁分受三斗六升、每田米一石科受二斗五升，徵納金門倉。又因浯洲丁糧不敷分受，將上都糧戶撥補，湊足受鹽之額。²²

上述改革方案的重點，在於將鹽課定額改折為米，按鹽戶的人丁、田產平均分攤。與此同時，又從同安縣的其他都圖抽出糧戶，共同承擔浯洲場的鹽課折米，以彌補鹽課的缺額。那麼，為什麼浯洲場鹽課會有缺額呢？其原因在於鹽戶的流失。據說，在此之前，「因本場阻海，畦丁逃亡，鹽課失

¹⁹ 嘉靖《福建運司志》，卷3，〈布政使孫昇等奏為停積鹽課節略〉。

²⁰ 嘉靖《福建運司志》，卷3，〈布政使孫昇等奏為停積鹽課節略〉。

²¹ 《金門志》，卷3，〈賦稅考·附錄〉。

²² 《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額，姑將上都犯徒之家，免罪充補」。²³ 這種臨時性的解決辦法，顯然不足以彌補浯洲場的鹽課缺額。在此次改革中，「將上都糧戶撥補，湊足受鹽之額」，不僅有效地維持了浯洲場的鹽課定額，同時也使金門鹽戶免除了賠補之累。

正統年間的鹽課改折，對金門社會經濟的發展具有深遠的影響。在改折之前，金門的鹽業經濟受到浯洲場的統制與支配，實際上是以鹽戶的勞役為基礎的官營經濟；在改折之後，浯洲場成為單純的鹽業稅收機構，不再過問食鹽的生產和流通，金門的鹽業經濟隨之轉化為商品經濟。天啟年間，蔡復一在〈與兩臺言鹽課議〉中，對鹽課改折有如下評述：

下四場惠、浚、浯、丙鹽引，與上四場不同。下四場產鹽區多，而行鹽地狹，食鹽人寡，鹽價視東西路賤數倍。鹽賤則不售，地狹人寡則利輕，而商不集。於是積鹽難掣，而看守消蝕賠贖之累，鹽丁受其病；官吏衙卒供億羅織之害，地方又均受其擾。於是正統十三年，改本為折。……凡鹽籍之戶，免其輸鹽於官，官不召商、商不受鹽，但將鹽戶所輸，抵足引額之銀而止。鹽區有稅、鹽船有稅，稍以佐其不足。而此外民之曬鹽、商之買鹽，俱聽自便。²⁴

上引資料中提到的「引額之銀」與「鹽區有稅、鹽船有稅」等，是在鹽課改折之後實行的新制度。所謂「引額之銀」，是指鹽課折米改為鹽課折銀，大約始自於弘治至嘉靖年間。²⁵ 在浯洲場，於嘉靖九年（1530）由聽選官陳文奏准：「將鹽米每石折銀五錢，加耗修倉銀三分，共銀七百四十八兩，徵解府庫，支給金門所官軍俸糧」。²⁶ 所謂「鹽區有稅、鹽船有稅」，是指「坵盤稅」與「鹽船稅」，都是創始於萬曆初年，其來源較為複雜，留待下文再做討論。

蔡復一是金門蔡厝人，萬曆二十三年（1595）進士，隸屬鹽籍。²⁷ 在他

²³ 《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²⁴ 《金門志》，卷3，〈賦稅考·附錄〉。

²⁵ 萬曆《泉州府志》，卷6，〈版籍志上〉。

²⁶ 萬曆《同安縣志》，引自《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²⁷ 朱保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579。

看來，地處閩南地區的「下四場」，由於行鹽區狹小，鹽價低賤，鹽利微薄，對鹽商沒有吸引力，因而必然導致官鹽的積壓，鹽課改折勢在必行。實行鹽課改折之後，鹽戶不必「輸鹽於官」，官府不必召商賣鹽，卻已可確保鹽課的收入，可謂官民兩便。更為重要的是，在鹽課改折之後，「民之曬鹽、商之買鹽，俱聽自便」，食鹽的生產與流通因此而趨於自由化。

三、成化年間的差役優免

明初浯洲場的鹽戶享有免役特權，「除納稅糧外，凡雜役盡行蠲免」。²⁸然而，時過不久，又有各種與制鹽無關的額外負擔。據《滄溟瑣錄》記載：「永樂後，鹽籍里甲悉赴有司聽勾攝，疲於奔命。其倉廩，又令總、秤人役自備木石架創。」²⁹這就是說，自永樂年間以降，浯洲場的鹽戶一旦擔任里長或甲首，必須到各級地方政府聽任差遣。在浯洲鹽場中，囤鹽的倉庫原來是由官方設置的，後來也責成擔任總催、秤子之人出資修建。在實行鹽課改革之後，雖然免除了修建鹽倉之類的差役，但地方官府又以各種名目徵派鹽戶新的差役，由此導致了鹽戶的長期抗爭。

明代福建有四大差役，即里甲、均徭、民兵、驛站，其中里甲之役為「正役」，其餘三種皆為「雜役」。³⁰由於鹽戶都要編入里甲系統，必須承擔當地的里甲「正役」，但其他「雜役」依法可以優免。因此，明代浯洲場鹽戶力爭優免的差役，主要為均徭、民兵、驛站等差役。據萬曆《同安縣志》記載：

（鹽課改折）後鹽民苦於搬運，相率控訴，優免雜派差役。成化八年，本縣誤將弓箭、緞匹並雜泛混派，有李宏謙、張益胃奏准，照例優免。而太監張敏者，青嶼人也，復奏准優免，鹽戶稍得蘇息矣。正德八年，本縣將鹽米抽編驛傳差役。³¹

上述記載雖較為簡略，但大致可以看出，在成化年間，浯洲場鹽戶的優

²⁸ 《滄溟瑣錄》，引自《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²⁹ 《滄溟瑣錄》，引自《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³⁰ 何喬遠，《閩書》，卷39，〈版籍志〉。

³¹ 萬曆《同安縣志》，引自《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免特權已得到確認。到正德年間，浯洲場鹽戶除驛站之外，其餘雜役都得到了優免。不過，一直到嘉靖年間，浯洲場鹽戶仍有繼續爭取優免特權的事例。例如，萬曆《泉州府志》記載：「嘉靖元年，同安省祭陳文援鹽戶舊制優免雜泛差役之文，將鹽戶丁米之數奏免。」^③這說明，在明中葉的賦役改革過程中，鹽戶的優免特權始終受到質疑，因而需要反復申辯與確認。

成化年間金門鹽戶的差役優免，與大太監張敏的政治權勢密切相關。張敏，金門青嶼人，世為鹽籍。正統年間，張氏族人因牽連鄧茂七之亂，「逮長者戍軍，幼丁闔割之」，張敏因之入宮為太監。成化年間，張敏因設法保護皇子朱祐樞，得到了明憲宗的崇信，擔任司禮太監，在內廷權傾一時。^④成化八年（1472）奏准優免鹽戶雜役，主要為張敏之叔張益胄所為。據《滄浯瑣錄》記述：

張益胄，青嶼人，浯之鹽大戶也。景泰以來，鹽課折納本色，有司於折納米外，又編入均徭，與農民一例科派。民苦之，以是逃外郡者星散。成化間，率侄大翊赴京陳狀，奉詔蠲免。島人勒石場司前，志其德。^⑤

如上所述，此次奏准優免的差役，主要是均徭之役。此後，張敏又利用他的特殊地位，奏准優免民兵之役。據萬曆《泉州府志》記載：「弘治中，同安有張太監者，故鹽籍，以其縣中徭差頗重，將彼縣弓兵移南安，歲編一百五十名。」^⑥明代同安縣的弓兵，主要用於金門等地的巡檢司，每一巡檢司額設弓兵一百名，從當地鹽戶中「點丁糧相應為防倭弓兵」。^⑦張敏設法把同安縣的弓兵之役轉嫁給南安縣，自然是為了維護金門鹽戶的優免特權，但此舉也留下了不少後患，對金門的發展未必有利。隆慶初年，洪受在〈議巡檢不宜居縣坊〉中說：

夫浯洲三都，巡檢有四，制度可謂密矣。使四司各舉其職，百兵共守其司，地方不亦有賴乎？凌夷至今，幾於盡廢者，蓋亦有由

^② 萬曆《泉州府志》，卷7，〈版籍志下〉。

^③ 《金門志》，卷11，〈人物列傳（三）·忠烈〉。

^④ 《滄浯瑣錄》，引自《金門志》，卷9，〈人物列傳（一）·義行〉。

^⑤ 萬曆《泉州府志》，卷7，〈版籍志下〉。

^⑥ 《金門志》，卷5，〈兵防志·明兵制〉。

也。蓋弓兵額編，多為南安、永春山居之人，見波濤之洶湧，則膽落神驚，勢不得不出值於官。為巡檢者利其值，又足以肥己，不惟不責以供役，實樂其賣放而去也。此司之所以至於無兵也。³⁷

在洪受看來，從南安、永春等地山區徵調來的弓兵，根本無法適應金門的海洋環境，其結果必然是千方百計逃避服役，以致金門各巡檢司形同虛設。明中葉以後金門海防的廢弛，或許與此不無關係。

明中葉前後，圍繞金門鹽戶的免役問題，地方士紳和各級官僚之間發生了長期的爭論。洪受在《滄海紀遺》中述及：「邇年以來，上都之米與受鹽之米，有編差與不編差之異，而紛紛之議起焉。」³⁸他認為，金門很多地方並不產鹽，鹽戶的鹽課負擔原來就偏重，優免差役是理所當然的。然而，當時的很多地方官員和士紳卻認為，由於鹽戶享有優免特權，加重了民戶的差役負擔，導致了產權歸屬和賦役徵派的混亂，必須設法限制和整頓。嘉靖二十一年（1542），南安知縣唐愛向巡按御史建議，為了避免鹽戶濫用免役特權，必須限定其人丁和田產，「不許抽丁入米」，據說「事得施行」。³⁹他在〈上巡按扣定米數議〉中說：

民、鹽二役，輕重較然。每鹽丁一歲扣辦鹽米三斗六升，該銀一錢八分；鹽戶買民米一石入戶，歲加辦鹽二斗五升，該銀一錢二分五釐。若民戶則每丁料銀六分、機兵工食銀一錢五分、均徭銀約該銀一錢二分，比之鹽丁，歲辦已多銀一錢五分。民戶每糧一石每歲納料銀六分、驛傳銀一錢七分、均徭銀一錢二分，比之鹽戶，每石歲多銀二錢二分五釐。……誠以鹽戶在籍之丁，例該俱辦鹽課，因思丁多差重，故利在抽減鹽戶在籍之米，雖辦鹽課，比民差實輕，故利在詭寄。人情牟利，詭弊日滋，鹽戶人丁日減於昔，田米日增於舊。近查同安鹽、黃二冊田畝，有自弘治年間原額不上百畝，到今逐年新收條有增至三千畝者。又將發下本府黃冊、本司鹽冊逐一比對清查，則鹽戶之異籍、分房，花分多於祖戶，而添捏、

³⁷ 洪受，《滄海紀遺》，〈建置之紀第二〉。

³⁸ 洪受，《滄海紀遺》，〈本業之紀第六〉。

³⁹ 萬曆《泉州府志》，卷7，〈版籍志下〉。

躲閃，情狀昭然。^⑩

唐愛為南安知縣，當地並無鹽戶，為何他對鹽戶的優免限制如此認真？其原因在於當時同安、晉江、惠安等縣的鹽戶優免太濫，民戶丁、米不足以攤派差役，「乃至借編外縣以千餘金」。^⑪如上述張敏把同安額編弓兵一百五十名移至南安，即為其中一例。在同安縣，鹽戶的差役優免和田產詭寄等問題尤為嚴重，在一條鞭法改革中成為中心議題之一。據隆慶《同安縣志》記載：

自上都糧戶撥補湊足受鹽之額，其後上都糧戶與浯洲鹽戶多置田產，通不拘原額，但收米入戶，不論民、竈，概論受鹽。以致民差偏累，官司互執已見，裒益失平，釐革無漸。已經會議查出，浯洲場實受鹽丁二千四百八十五丁、田地山蕩四百七十一頃六十一畝八分八釐一毫外，詭寄丁口並過額田產撥出編差者，陳阿洪等二十六戶，共計田八十三頃六十五畝六分九釐，造冊在卷，弊亦稍清。然田畝之授受無已，苟民、竈不為之判，則將來之受鹽者，曷勝其查理哉！

議者謂宜盡奪上都撥補之籍，嚴立民、竈不許過割之條，而弊源可塞。此一勞永逸之圖也。其一條鞭差稅法行，鹽丁十分差一，鹽米除一例納稅外，浯洲鹽米十分差一、上都鹽米免七差三，各編差。每石差稅，上都銀七錢六分二釐二毫零、浯洲六錢六釐四毫零，優免者各五錢二分八釐六毫。^⑫

上述記載的要點，在於實行鹽戶的優免限制，這大約是推行一條鞭法時期商定的解決方案。在此之前，由於浯洲鹽戶和上都撥補受鹽的糧戶都不派差役，他們趁機「多置田產」，導致民戶的差役負擔越來越重。不僅如此，有些不承擔鹽米的人丁和田產也趁機冒充鹽戶，以圖逃避差役負擔。在推行一條鞭法的過程中，同安縣對浯洲場承擔鹽課的人丁和田產實行清查，結果查出陳阿洪等二十六戶「詭寄」的田產，「撥出編差」。不過，在鹽戶與民

⑩ 乾隆《泉州府志》，卷23，〈鹽政〉。

⑪ 萬曆《泉州府志》，卷7，〈版籍志下〉。

⑫ 隆慶《同安縣志》，引自《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戶之間，田產的買賣和轉移是無法禁止的，未來還是難免出現類似的問題。因此，有人建議，應該把上都撥補的糧戶收回當差，而且要嚴格限制民戶與鹽戶之間的田產過戶，避免鹽戶優免特權的無限擴大。

在推行一條鞭法之後，所有的差役名目都合併為一，按既定的比例攤派到各地的人丁和田產之上，統一徵收代役銀。依據隆慶年間同安縣議定的差役攤派方案，浯洲場鹽戶的人丁和田產仍然享有免役特權，只需要承擔十分之一的代役銀，而上都受鹽糧戶的田產需要承擔十分之三。由於金門鹽戶與上都受鹽糧戶的差役負擔遠低於民戶，他們在土地買賣與經營過程中也具有明顯的優勢。明代金門的世家大族，大多樂於在同安縣各地求田問舍，兼併土地，其原因即在於此。

四、萬曆年間的鹽稅加徵

明中葉實行鹽課改折之後，浯洲場的鹽業經濟進入了自由發展時期，在食鹽的生產和流通領域都出現了富商大賈。萬曆初年，福建鹽政當局為了增加鹽稅收入，一度試圖恢復食鹽專賣制度，但成效甚微，不久又改為加徵「坵盤稅」和「鹽船稅」，而食鹽的生產和流通仍是聽任民間「自曬自賣」。據萬曆《同安縣志》記載：

至萬曆三年，議設南路鹽運分司，將曬鹽坵盤分則清丈，每方一丈，上則六釐、中則五釐、下則四釐，共徵稅銀八十六兩。而曬出鹽斤，招商領引，許行漳、泉二府，上到新橋、下至柳營江。行之三年，而稅微薄，商民不便。後議罷引，將竈民充商，自曬自賣，而徵稅於鹽船。萬曆七年，兩院議將本場各澳鹽船丈量長闊，赴海防廳編號。載鹽百石者稅銀一錢五分，共船稅銀一百二十兩，與坵盤稅俱解布政司。鹽船另有稅引煩費，不得混在商、漁、渡船科餉之數。^④

萬曆年間開徵的「坵盤稅」與「鹽船稅」，儘管是為了滿足官府加稅的欲望，但也反映了明後期民間鹽業經濟的發展。所謂「坵盤稅」，是對民間私設鹽埕開徵的土地稅，最初徵之於漳州府的漳浦、詔安等縣，萬曆初年推

^④ 萬曆《同安縣志》，引自《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廣於泉州府四大鹽場。^④ 萬曆二年（1574），福建巡撫劉堯誨在〈奏設漳泉分司〉中提出：

四場鹽坵不係竈戶額地，私自開曬者，委官逐一勘量，分別照例科稅，與各場額課、漳（浦）詔（安）二縣鹽坵稅銀，俱聽運同督徵、掣取、通關、繳報。各稅銀按季解赴運鹽司收貯，如兵興則存留備餉，事寧解部濟邊。^⑤

這就是說，「坵盤稅」的徵收對象，是在原有「額地」之外新增的私人鹽坵。這種新稅種的開徵，實際上是以民間鹽業生產的發展為前提的。當然，這些私人鹽坵未必是新開墾的鹽坵，也有可能是對舊鹽坵的改造。在浯洲場，明中葉以後的鹽坵大多是「私整鹽坵」，這些鹽坵無疑也是「坵盤稅」的課徵對象。據《滄溟瑣錄》記述：

宣德以來，頻年風雨，洪潦橫流，坵埕崩傾，田地衝壓，堪曬、種者十無一二。乃聚有鹽之戶及當該催課人役，私整鹽坵曬曝。法，用竹木造鑿作格，四方縱橫七口為一口，分作十二坎。每一口歲取銀二分，主頭科收。每一埕，一年多有十五、六兩。貧寒之家，乏於所科，即請場官親詣逼納。此則一場十埕，歲辦不啻五百金。官吏當該鹽頭所得，私比於正課；中引鹽客納官之利，半於輸價。彼鹽丁小戶，其何堪此疲困哉？^⑥

如上所述，早在鹽課改折之前，浯洲場的大多數鹽埕已經毀壞，無法用於曬鹽。此後，鹽戶和鹽場差役自發組織起來，對毀壞的鹽場和田地實行改造，「私整鹽坵曬曝」。這些經過改造的鹽坵，需要投入較大的工本，因而要向使用者收取租金，全場每年的租金「不啻五百金」。萬曆年間，浯洲場共課徵「坵盤稅銀八十六兩四分六釐七毫」，與「私整鹽坵」的租金相比為數甚少。值得注意的是，在「私整鹽坵」的過程中，浯洲場的鹽戶出現了兩

④ 詳見葉錦花，《明清竈戶制度的運作及其調適——以福建晉江濶美鹽場為例》（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未刊博士學位論文，2012），頁193-197。

⑤ 萬曆《福建運司志》（《玄覽堂叢書初輯》本），卷13，〈奏議志·疏略〉。

⑥ 《滄溟瑣錄》，引自《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極分化，其中既有「貧乏之家」或「鹽丁小戶」，也有坐取租利的「主頭」或「鹽頭」。在這裡，我們既可以看到民間鹽業生產的發展，也不難發現鹽業生產方式的轉變。

所謂「鹽船稅」，是漳泉地區特有的食鹽流通稅。明初在漳泉地區實行沿海產鹽區的食鹽配給制度，「計民成丁男女，歲與鹽三觔，徵米八升，謂之鹽糧」。^④然而，由於官鹽的品質太差，民間大多食用私鹽，這是明初閩南鹽場官鹽積壓的重要原因之一。正統年間實行鹽課改折之後，「民口不復支鹽，而納鈔如舊」，^⑤漳泉地區的私鹽流通因而趨於合法化，「聽民間從便貿易」。^⑥浯洲場的傳統行鹽區，主要是在九龍江流域的漳州府屬地區，有時甚至滲透到閩西和贛南地區。^⑦明中葉以後，由於漳州府沿海地區民間鹽業經濟的發展，開始與泉州府各鹽場爭奪食鹽銷售權，由此導致了食鹽專賣制度的復辟和食鹽流通稅的開徵。顧炎武在《天下郡國利病書》中，對此事的來龍去脈有如下說明：

惟是漳所屬縣若龍巖、漳平、寧洋，皆山邑窮僻，民間不能致食鹽，而浯、丙民鬻鹽者，用海舟載至海澄，歇泊埤頭，轉剝小舟，溯西、北二溪，出華封，往龍巖諸邑散賣。又自寧洋而上達馬家山，越永安，蔓延（平）、建（寧）、邵（武）所屬行鹽地。……漳民射利者，往往垂涎於此，動以通商裕課，愆當道聽，而陰圖窟穴其中。自隆、萬以來，紛紜告擾，為民害無已。^⑧

上文所謂「漳民射利者」，主要是指漳州府屬地區的私鹽商販。明代漳州不設官營鹽場，民間曬鹽皆為私鹽。嘉靖年間，由於對漳浦、詔安等地鹽民課徵「鹽坵稅」，漳州府地區的私鹽生產與流通也因而趨於合法化。然而，由於漳州府原為泉州各大鹽場的行鹽區，加上附近潮州地區私鹽的侵蝕，漳州鹽商的市場相當有限。嘉靖三十三年（1554），漳州知府李橋指出，除漳浦縣之外，「本府所屬龍巖、詔安、平和、長泰、龍溪、南靖、漳

④ 萬曆《泉州府志》，卷7，〈版籍志下〉。

⑤ 萬曆《泉州府志》，卷7，〈版籍志下〉。

⑥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四部叢刊三編》本），原編第二十六冊，〈福建〉。

⑦ 詳見葉錦花，《明清竈戶制度的運作及其調適——以福建晉江濤美鹽場為例》，頁32-48。

⑧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二十六冊，〈福建〉。

平等七縣，俱係泉州府丙洲、浯洲各場及廣東潮州、饒平客商肩挑、騾駝、小船搬運販賣」。^⑫因此，自嘉靖年間以降，漳州府的官紳和鹽商一再要求改革食鹽流通制度，甚至提出「召商處引，定課輸官」的方案，^⑬即重新推行引鹽制度。其中最著名的是漳州商人劉鉞提出的「立分司掣稅」的方案，他建議：「江東橋河一路透四溪等處，每日可去鹽一萬斤，一路透兆溪至華封公館等處，每日可去鹽五萬餘斤。此處若立分司掣稅，則一年之間可增課銀萬有餘兩」。^⑭這些改革方案的共同指向，就是通過徵收食鹽流通稅，增加泉州食鹽在漳州的流通成本，利用價格優勢擠壓泉州食鹽的傳統行鹽區。

嘉靖三十一年（1552），福建巡撫王忬為了籌措軍餉，要求戶部派員整頓福建鹽法。戶部郎中錢嘉猷因此來到福建，提出了「立掣舉引通商」的改革方案。嘉靖三十三年（1554），福建布政使姜恩對漳州府地區的行鹽方案提出如下建議：

合令商人納引給批，赴丙洲、浯洲、浔美等場支鹽，並收買漳浦縣鹽戶餘鹽，載赴柳營江巡檢司，委一公廉官驗掣，賣與小販，入四溪、兆溪等處，專賣與（漳州府）六縣之民食用，每船照例追餘鹽銀解官。……但倉卒建立分司，未可便為定擬。候行之日久，商民相安，鹽課增益，徐議建設，亦未為晚。^⑮

這裡的所謂「納引給批」制度，其實就是明代通行的鹽引制度。不過，明代的鹽引制度一般是鹽商先到戶部或鹽運使司購買鹽引，再到鹽場憑鹽引支鹽，而當時擬議中的漳泉地區的「引鹽法」，卻是直接到鹽場納引，比全國通行的鹽引制度較為簡便，稅率也較低。與此同時，泉州知府童漢臣提出的閩南地區行鹽改革方案如下：

本府晉江、南安、惠安、永春、安溪、德化七（引者注：原文如此）縣，與漳州府龍溪、長泰、漳平、龍巖、南靖五縣，日用鹽斤，皆是四場所產。……查議所據行鹽地方，有附近丙洲、浯洲二

^⑫ 萬曆《福建運司志》，卷13，〈奏議志·疏略〉，錢嘉猷，〈條陳鹽法助邊疏略〉。

^⑬ 萬曆《福建運司志》，卷13，〈奏議志·疏略〉，錢嘉猷，〈條陳鹽法助邊疏略〉。

^⑭ 萬曆《福建運司志》，卷13，〈奏議志·疏略〉，錢嘉猷，〈條陳鹽法助邊疏略〉。

^⑮ 萬曆《福建運司志》，卷13，〈奏議志·疏略〉，錢嘉猷，〈條陳鹽法助邊疏略〉。

場者，有附近浚美、惠安二場者。宜就產鹽之地，以重招商之法，以嚴私販之科。不必設立鹽廠，只就四場之中，嚴行官吏，各照所轄鹽場埕、坵，立為十冬催辦，分舊課、新稅兩項，各自催徵。編定充商姓名，打造一式船隻，聽其就場告引。但寬稅引之銀，每鹽一引四百斤，只稅銀二分，先納在場，方行給引，明注販賣斤數、發行地方，定其遠近程限追銷，仍行關津隘口驗實放行。其鹽引不得轉販越境，及過限不繳退引等項。或無引而裝載出境，或有引而夾帶過多，悉照律例科斷稅銀，按季解赴運司交納。⁵⁶

在這裡，童漢臣堅持漳州府屬各縣為泉州四大鹽場的傳統行鹽區，要求當地銷售的食鹽必須在四大鹽場納引和支鹽，實際上也是為了維護泉州鹽民的合法權益，抵制漳州鹽商的擠壓和侵蝕。到萬曆三年（1575），福建巡撫劉堯誨奏設漳泉鹽運分司，改「引鹽法」為「召商法」，即由鹽政當局統一招募官商，發給鹽票，憑票買鹽、運鹽，到指定稅關驗票繳稅。當時漳州鹽商劉鉞等人如願成為官商，但也只能在漳州府屬地區買鹽和運銷，難以與泉州鹽商抗衡。⁵⁷ 因此，顧炎武論及明後期九龍江流域的食鹽運銷，直接稱之為「浯、丙民鬻鹽者」，可見在當地經營食鹽運銷的主要是泉州鹽商。

萬曆三年（1575）推行的「召商法」，因稅利微薄，「商民不便」，不久就停罷了。「後議罷引，將竈民充商，自曬自賣，而徵稅於鹽船」，這就是「鹽船稅」的由來。萬曆七年（1579）議定，「將本場各澳鹽船丈量長闊，赴海防廳編號。載鹽百石者稅銀一錢五分，共船稅銀一百二十兩，與坵盤稅俱解布政司」。⁵⁸ 據此推算，當時浯洲場的鹽船可載重八萬石，總數應有數百艘之多。除此之外，當時金門還有許多另行「科餉」的商船、漁船、渡船，可見民間的海運貿易與海洋經濟都相當發達。

應當指出，明代金門的食鹽運銷並非單向貿易，而是必然與內地行鹽區及沿海各地形成多種形式的貿易模式，如食鹽與糧食、布匹、竹木、陶瓷等農副產品和手工業產品的交換模式。因此，明中葉以後金門食鹽的自由運銷，對於促進金門與九龍江流域的商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不僅如此，沿海各地及海外地區各種貨物，也有可能隨着食鹽運銷而進入內地。明後期九

⁵⁶ 萬曆《福建運司志》，卷13，〈奏議志·疏略〉，錢嘉猷，〈條陳鹽法助邊疏略〉。

⁵⁷ 萬曆《福建運司志》，卷13，〈奏議志·疏略〉，劉堯誨，〈奏設漳泉分司〉。

⁵⁸ 萬曆《同安縣志》，引自《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龍江流域的海外貿易盛極一時，與金門鹽商的海運貿易自然不無關係，這是有待於深入探討的問題。

五、天啟年間的裁撤鹽官

明代涿洲場設立「鹽課司」，鹽場的官吏主要為「副使、攢吏」。在鹽課改折之前，鹽官負責組織鹽業生產和鹽課的徵收，同時負責官鹽的保管和支運。在鹽課改折之後，鹽官不再過問鹽業生產與運銷，唯一的職能是催徵鹽米。嘉靖年間，鹽米改折徵銀，「追解泉州府，貯庫支放」，⁵⁹完全納入了地方政府的財政管理體系。因此，閩南各鹽場的鹽官已經形同虛設，不再具有實際的功能。然而，從正統至萬曆年間，不僅鹽官存而不廢，鹽場的既有差役也依然如故，因而成為鹽戶的額外負擔。明人洪受論曰：

鹽雖折而為米，米雖折而為銀，然倉夫、秤子、大催、小催之名尚在，場官之徵令仍存，則奔走之勞，例弊之費，皆不能免。居上都者，其有是乎？⁶⁰

天啟年間，在泉州鹽戶的強烈要求下，最終裁撤了閩南各鹽場的鹽官。據乾隆《泉州府志》記載：

天啟間，泉州鹽民赴京瀝疏，以鹽戶既有糧差，又有鹽折。糧差徵諸縣，鹽折徵諸場官，轉解防廳。兩衙門分徵，凡經承、催差、保歇之需索，重疊苦累。請裁去鹽場官，將鹽折歸縣併徵。得邀允准，百姓稱便。⁶¹

這裡提出的裁撤鹽場官的理由，主要是鹽民的賦稅經由「兩衙門分徵」，增加了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其實，當時閩南的鹽場官與鹽大戶勾結，還有不少其他擾民之舉。如涿洲場的「私整鹽坵」收取租金，「即請場官親詣逼納」，而場官也趁機從中取利，「官吏當該鹽頭所得，私比於正課；中

⁵⁹ 萬曆《泉州府志》，卷7，〈版籍志下〉。

⁶⁰ 洪受，《滄海紀遺》，〈本業之紀第六〉。

⁶¹ 乾隆《泉州府志》，卷23，〈鹽政〉。

引鹽客納官之利，半於輸價」。^{⑥2} 因此，鹽官成為閩南各鹽場的贅瘤，無論是鹽民或鹽商都迫切要求裁撤鹽官。

從表面上看，裁撤閩南鹽場官是「泉州鹽民赴京瀝疏」的結果，而在實際上，當時促成此事的主要是泉州士紳，尤其是出身於鹽戶之家的金門名宦蔡獻臣和蔡復一。天啟六年（1626），蔡獻臣在〈下四場裁鹽場官議〉中說：

浯美、丙洲、浯洲、惠安四場鹽戶，其丁米折課有定額，而與民異；其田產之差稅無定額，而與民同，特差稍輕耳。乃里甲十年一編，鹽既與民同；而總催十年一編，又民戶之所無。是民籍役一，而鹽籍役兩也。即以浯洲一場而論，歲課不過七百十八兩耳。萬曆初，復益以坵、船稅二百有奇，而且贅之以場官、重之以總催，其為分例、雜費，已煩冗不可堪；後又督以海防，真不啻九羊而十牧之矣。今坵、船二稅既責邑令追解，何難併歸徵課？則裁革場官之疏，不可不早題。即奉檄至者，或留司別委、或送部改銓可也。^{⑥3}

蔡獻臣在此提出的裁撤鹽場官的理由，主要是由於鹽場官的存在，使鹽戶比民戶多了一種額外勞役，也多了一套行政管理系統。他認為，從催徵賦稅的角度看，鹽場官之設是完全沒有必要的。因此，他要求福建地方當局盡快上奏，裁撤閩南各鹽場的官吏。在此前後，蔡復一在〈與兩臺言鹽課議〉中，更是直接從浯洲場鹽戶的立場，要求福建當局革除鹽民的「總催」差役、裁撤鹽場官吏。他指出：

浯洲民應納糧差條編銀，戶有當年、甲有甲首、里有里長矣。而此鹽銀一項，見年、里長外，另設總催一名，隸於鹽場官；借端鑿竇，民為瘡痍，殆若再賦也。莫若歸徵收於本縣，革去總收，即令現年里甲帶催；收納完日，縣解銀海防館，充餉如法。縣父母筭全邑催科，何難千餘金鹽課乎？掘社伐樹，狐鼠蕩然，可以還膏脂

^{⑥2} 《滄溟瑣錄》，引自《金門志》，卷3，〈賦稅考·鹽法〉。

^{⑥3} 《金門志》，卷3，〈賦稅考·附錄〉。

於閩閩。且裁去吏、卒之費，可以助餉於公帑。此兩利之道也。^④

其實，對於金門的鹽戶來說，裁撤鹽官的意義不僅在於減輕差役負擔，更重要的意義在於解除雙重的人身依附關係。自明初以來，金門的鹽戶同時編入兩套行政管理系統，即同安縣十七、十八、十九都的里甲系統和浯洲場十埕的埕甲系統，因此必須同時承擔地方政府和鹽政當局攤派的差役。在裁撤鹽場官之後，鹽戶不必輪充「總催」之類的差役，埕甲系統自然也就解體了。從鹽政管理系統中解脫出來，獲得與其他民戶相同的社會地位，這是金門鹽戶力求裁撤鹽官的真實理由，也是明代金門鹽政改革的最終結局。

六、結語

明代金門作為閩南地區的主要產鹽區之一，社會經濟的發展與鹽政制度密切相關。因此，明中葉前後的鹽政改革，必然導致金門社會經濟結構的深刻變化。

明初金門的鹽業生產和流通，由官辦的浯洲鹽場統一組織和經營。金門的鹽戶在領取製鹽工本之後，以埕甲為單位完成額定的鹽課，並負責看守和修築鹽倉。浯洲鹽場依據既定的食鹽配給制度，把食鹽運往閩南各地的行鹽區，由地方官府計口授鹽，並徵收「鹽糧」。在這種官方主導的鹽政體制下，金門的鹽戶完全沒有經濟自主權，可以說是典型的勞役經濟。

正統年間，由於官鹽積壓不通，鹽戶「類多消蝕賠累」，因而導致「哇丁逃亡，鹽課失額」。為了消除積鹽，浯洲鹽場率先實行「鹽課改折」，即改收鹽為收米。此後，浯洲鹽場成為單純的稅收管理機構，不再過問食鹽的生產和流通。金門的鹽戶在繳納鹽折米或鹽折銀之後，可以「自曬自賣」，獲得了鹽業經濟的自主權。因此，在明代金門的鹽業生產與流通領域，都出現了一批富商大賈。萬曆年間開徵的「坵盤稅」與「鹽船稅」，就是以民間的「私整鹽坵」與「鹽船」為課徵對象的，反映了鹽業生產與流通的新發展。

明代的鹽戶同時編入里甲組織和鹽業組織，必須輪流承擔里甲正役和鹽場的差役。除繳納鹽課之外，鹽戶照例可以優免雜役，但地方官為了擴大財政來源，往往把鹽戶納入雜役的攤派對象。成化至弘治年間，金門鹽戶在大

^④ 《金門志》，卷3，〈賦稅考·附錄〉。

太監張敏的支持下，免除了大多數雜役。隆慶年間實行一條鞭法，金門的鹽戶僅承擔十分之一的代役銀。由於鹽戶的差役負擔低於民戶，在土地兼併過程中處於有利地位，「而上都之業，每每廣置焉」。⁶⁵天啟年間裁撤了鹽官，金門的鹽戶不再承擔鹽場之役，最終解除了在浯洲鹽場中的人身依附關係。

在明代金門的鹽政改革過程中，正統年間的鹽課改折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這是因為，在鹽課改為折米之後，浯洲鹽場放棄了對食鹽生產和流通的控制，鹽戶可以「自曬自賣」。由於金門孤懸海外，食鹽運銷必須借助於海船，這就為發展海外貿易開了方便之門。實際上，早在成化年間，金門的私人海上貿易已相當活躍。例如，成化十八年（1482）二月，廣東潮州府海陽縣人邱九重、蔡三等，「越度邊關，潛去大金門島。九重接買喇哈翁宗熙蘇木二百擔，蔡三接買得蘇木二百五十擔，合要裝往南京等處發賣」。⁶⁶這說明，當時金門已成為閩粵私人海上貿易的中心。嘉靖二十六年（1547），朱紉奉命提督浙閩海防事務，曾指控同安鄉紳林希元、許福假「濟渡」之名，擅造雙桅大船，私運違禁貨物出海貿易。⁶⁷許福，金門後浦人，嘉靖十四年（1535）進士，「乞歸終養」，家居達二十年。⁶⁸其家族長期控制金門至同安、海澄等地的渡口，為明清時期金門著名的世家大族。⁶⁹明代金門有大量的鹽船，主要活動於九龍江流域，直接推動了閩西南地區商品經濟的發展。隆慶年間海澄月港的開港，與金門商人的海運貿易不無關係。

明代金門的社會轉型，集中表現為士紳階層的崛起。據《滄海紀遺》和《金門志》記載，明代金門共有26名文進士、三名武進士，約佔同安全縣的三分之一。這些進士主要出自明中葉以後，尤其是嘉靖（六人）、萬曆（15人）、崇禎（三人）三朝。明後期金門進士的大量出現，不僅標誌着士紳階層的崛起，而且導致了世家大族的形成。金門歷史上最為著名的世家大族，如青嶼張氏、汶水頭黃氏、陽翟陳氏、後浦許氏、平林蔡氏等，都是在這一

⁶⁵ 洪受，《滄海紀遺》，〈本業之紀第六〉。

⁶⁶ 《皇明條法事類纂》（楊一凡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五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卷29，〈違禁接買番貨不曾私造大船比例奏請充軍〉，頁150-152。

⁶⁷ 朱紉，《覽餘雜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8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2，〈章疏〉，頁26。

⁶⁸ 《金門志》，卷9，〈人物列傳（一）·義行〉。

⁶⁹ 何培夫主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銘圖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嚴禁爭佔許氏渡船世業碑記〉（同治九年〔1870〕），頁50-51；〈嚴禁爭佔後浦許姓渡頭世業碑記〉（民國元年〔1912〕），頁52-53。

時期形成的。在金門歷史上，這是引人注目的特異現象。清人林焜燿在《浯洲見聞錄》中論曰：

以封域論，同安分有十里，浯地尚未備乎一里，科名風節，接武比肩，為閩邑冠。統計明興同捷鄉、會闈三分之，浯有其一。其中冠南宮、取鼎甲、選詞林、拜閣學，及文武鄉榜、文武進士，以至由薦辟、由學校、由吏員，不可枚舉。故諺云：「無地不開花」，而邑人亦曰：「無金不成同」。海中撮土，亦靈怪矣哉！^⑩

明後期金門的科舉盛極一時，或許有諸多歷史成因，但無疑不可忽視鹽政改革的深遠影響。從《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看，明代金門早期的進士，都是出自鹽戶家族。其中年代最早的張定，為十七都青嶼鄉人，弘治三年（1490）進士。在明代《進士題名碑》中，張定隸籍為錦衣衛、官籍，^⑪但青嶼張氏世為鹽籍，其官籍顯然來自於大太監張敏的庇蔭。其次為黃偉，十七都汶水頭人，正德九年（1514）進士，為軍鹽籍。^⑫其三為陳健，十七都陽翟人，嘉靖五年（1526）進士，為竈籍。^⑬這說明，在明中葉的鹽政改革過程中，金門鹽戶的生存條件與社會地位迅速提升，因而可以率先在科舉文教事業中嶄露頭角。

本文的研究成果表明，明代的鹽政制度改革，不僅涉及鹽業的生產與流通過程，而且涉及賦稅、勞役、社會組織與行政管理等諸多層面，可以說是全方位的社會經濟體制改革，反映了明代特有的漸進式制度變革方式。對金門鹽戶而言，由於鹽政改革帶來了鹽業經濟的自由化和差役的優免、人身依附關係的解脫，可以有效利用金門的區位優勢，發展海上貿易、購置內地田產和追求科舉功名，從而促成了明後期金門社會經濟結構的轉型。當然，明代金門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衛所制度的變革及海防、海禁政策的演變也有密切關係，這是有待於進一步深入探討的問題。

（責任編輯：周驚濤）

^⑩ 《浯洲見聞錄》，引自《金門志》，卷16，〈舊事志·叢談〉。

^⑪ 朱保焜、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頁459。

^⑫ 朱保焜、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頁1540。

^⑬ 朱保焜、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頁2109。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Jinmen in the Ming Dynasty: On Reforms to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System

Zhenman ZHENG

Center for Research on Local Historical Documents
Xiamen University

Abstract

Reforms to the system of salt administration in the Ming affected not only the produc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alt, but also taxation, corvee labor,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Wuzhou salt fields of Jinmen beginning in the Yuan-Ming transition, and continuing through reforms such as the commutation of salt tax in the Zhengtong era, the exemption of corvee obligations in the Chenghua era, the increase of surtaxes on salt tax in the Wanli period, and the simplification of salt administration personnel in the Tianqi period, in order to discuss the impact of reforms to state systems on social change in Jinmen. Jinmen in the Ming was both an important base for coastal defense and a major salt producing area, so it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was profoundly affected by state systems. The reforms to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in the mid-Ming led to the liberalization of the salt industry and to various exemptions from corvee labor. This led to the weakening of hierarchical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encouraged the development of Jinmen's private maritime trade, the rise of a gentry stratum, and the formation of powerful lineages.

Keywords: Ming dynasty, Jinmen, saltern household administration, salt administration reform, social transformation

Zhenman ZHENG, Center for Research on Local Historical Documents, Xiamen University, No. 422 Siming Nan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361005, Fujian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zhengzhenman@gmail.com.